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鄂毕医教办〔2022〕6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相关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精神，我省2022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于3月份启动，现将招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录原则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实行全行业管理，招录工作按照“公开公平、自主招生、双向选择、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拟参加本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通过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http://hb.ezhupei.com>）进行报名。

二、招录对象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 2、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培训的人员；
- 3、身体条件能够保障正常完成临床培训工作。

（二）申报专业要求

- 1、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口腔医学类专业。
- 2、本科专业已限定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如麻醉学、放射、超声医学等），申报专业限定为原本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
- 3、下列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全科医学科（单位在职人员委托培训除外）：

（1）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非应届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2021年毕业的本科生按应届对待）；

（2）具备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条件，但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非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毕业生（含专升本、成人本科等）；

（3）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专科学历毕业生。

（三）特定类型人员补充要求

1、外单位委培人（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单位派遣制，须由所在工作单位与已签订定向委托培训

协议书的国家级培训基地统一联系派遣，不接收个人报考。

2、参加2022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已经被医学高等院校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需网上报名，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专硕研究生”学员类型录入并进行注册。

（四）限制申报要求

1、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检验医学技术等不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专业均不在本次招录范围。

2、已纳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的学员，不得重复申报。

3、2022年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参加本次招录程序，按照就业协议所属地就近培训的原则，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培训基地。

三、招录流程

（一）宣传动员和发布招生简章（3月25日~4月1日）

1、各培训基地均应参照《2022年住培招生简章范本》（附件2）于3月29日前制定本培训基地招生简章，并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招生简章中必须明确本培训基地各专业公开招生计划（不含专硕研究生）、招录流程和录取后学员待遇等关键信息，其中紧缺专业指标需按省招录计划中给定指标完成，其他专业指标按省下达总计划由培训基地根据各自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自主招生计划，但不得超出相应专业容量范围；

2、招生简章经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4月1日前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各培训基地在本单位网站同步发布。各基地应组织住培政策宣讲小组，围绕住培政策，深入基层、大力宣讲，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参加培训，确保完成本年度招收任务。

（二）学员注册和填报第一志愿（4月2日～4月24日）

第一阶段注册和填报第一志愿通道开放时间为4月2日0时～4月24日24时，期间符合申报条件拟申请2022年度住培的考生（含工作单位统一派遣的委培单位人）可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报名注册（“专硕研究生”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注册），同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同时，考生可根据各住培基地招生简章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在平台进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只能选择填报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按照单位提供的基地和专业（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填报。

（三）第一批次招录（4月25日～6月13日）

1、各培训基地务必于4月25日～6月13日组织完成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并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

2、培训基地面试和专业考试均按百分制计分，疫情期间，面试可以采取网络视频面试形式为主，专业考试可根据各专业特点，采取网络理论考核、网络视频口试或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等多种形式进行，由培训基地指导和各专业基地具体组织。考核结束后，各专业基地需将考核结果（需含每位考生的基本情况分析、面试评价、专业考核评价和整体意见）和拟录取名单提交培训基地审核；

3、6月13日前，培训基地将录取学员名单在单位网上进行公示，并在平台上向学员进行录取反馈。

4、培训基地无需录入招录考核成绩，可直接向合格学员发送录取信息。同时，今年学员无需再针对基地的录取信息进行“确认”操作。

（四）第二批次招录（6月14日～6月28日）

1、第二阶段注册和填报第二批次志愿通道开放时间为6月14日0时～6月21日24时，期间未注册的考生可先完成网上注册再填报第二批次志愿，第一批次未录取的考生可填报第二批次志愿。各培训基地要在本批次招录中加大对紧缺专业招录政策倾斜力度，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麻醉科、妇产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及重症医学等紧缺专业的优先录取；

2、在第二批次招录工作过程中，湖北省住培平台新增基地主动搜索并邀请未录取学员功能：基地可主动进行相关条件搜索，邀请还未被录取的学员参加复试（如学员已主动填报基地志愿则无法邀请；学员只可接受一家基地的邀请参加复试）；

3、培训基地于6月28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次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培训基地于6月28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并在平台上向学员进行录取反馈。

4、培训基地无需录入招录考核成绩，可直接向合格学员发送录取信息。同时，今年学员无需再针对基地的录取信息进行“确认”操作。

（五）第三批次招录（6月29日～7月19日）

1、第三阶段注册和填报第三批次志愿通道开放时间为6月29日0时～7月5日24时，期间未注册的考生仍可先完成网上注册再填报第三批次志愿，第二批次未录取的考生可填报第三批次志愿。第三批次录取只对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麻醉科、妇产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专业等紧缺专业开放。第三批次录取工作于7月19日24时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并在平台上向学员进行录取反馈。

2、在第三批招录工作过程中，湖北省住培平台新增基地主动搜索并邀请未录取学员功能：基地可主动进行相关条件搜索，邀请还未被录取的学员参加复试（如学员已主动填报基地志愿则无法邀请；学员只可接受一家基地的邀请参加复试）。

3、培训基地无需录入招录考核成绩，可直接向合格学员发送录取信息。同时，今年学员无需再针对基地的录取信息进行“确认”操作。

（六）基地招生计划调整

在二、三批次招录过程中，各基地招生计划如确实需要进行适当调整，经报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获批后，可自行在省平台招生计划显示处进行相应专业招生计划的调整。

（七）公布注册名单

招录工作完成后，平台以培训基地确认录取的学员信息为准汇总学员资料，由省毕教办经审核，待本年度招录学员报道后，将公布本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名单，作为国家住培平台录入的最终依据。

（八）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于9月1日前安排招录的全部2022级住培学员到基地报到，并在一周内与培训人员按照《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协议范本》分类签订培训协议或劳动合同。以“社会人”身份入培的学员一经正式注册，其人事档案根据劳动合同进行调转和管理。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落实原省卫生计

生委、省编办等7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2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面向社会招录的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积极动员和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并确保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精神。

（二）严格把控容量。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按《2022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招录计划表》（附件3）进行招录。“专硕研究生”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纳入专业基地招生容量内计算，不得超容量招录。

（三）突出重点任务。各住培基地应加大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招生力度。紧缺专业指标按省招录计划给定指标完成，非紧缺专业招录计划数为总数，由培训基地根据各自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各专业自主招录计划。招录计划为最低招录下限（不含专硕研究生），但不得超出相应专业容量范围。省卫健委今年继续将紧缺专业招收情况纳入培训基地考核评估核心指标，对未完成紧缺专业招生计划的培训基地，按比例削减下一年度培训基地非紧缺专业招生容量。

（四）完善诚信机制。严格住培学员过程管理。住培学员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参加培训者，取消培训资格。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报到或报到后退出培训等

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积极落实待遇。各培训基地应按要求为学员提供生活、学习条件，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的相关待遇。外单位委培学员基本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由所在单位负责。社会人应享受与同等条件单位人的同等水平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专业硕士并轨学员免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其待遇按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不享受住培国家和省级财政补助。

联系人：陈俊芬 027-87893491

赵保军 027-87360360

电子邮箱：1259651424@qq.com

- 附件：1. 2022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录流程示意图
2. 《2022年住培招生简章范本》
3. 2022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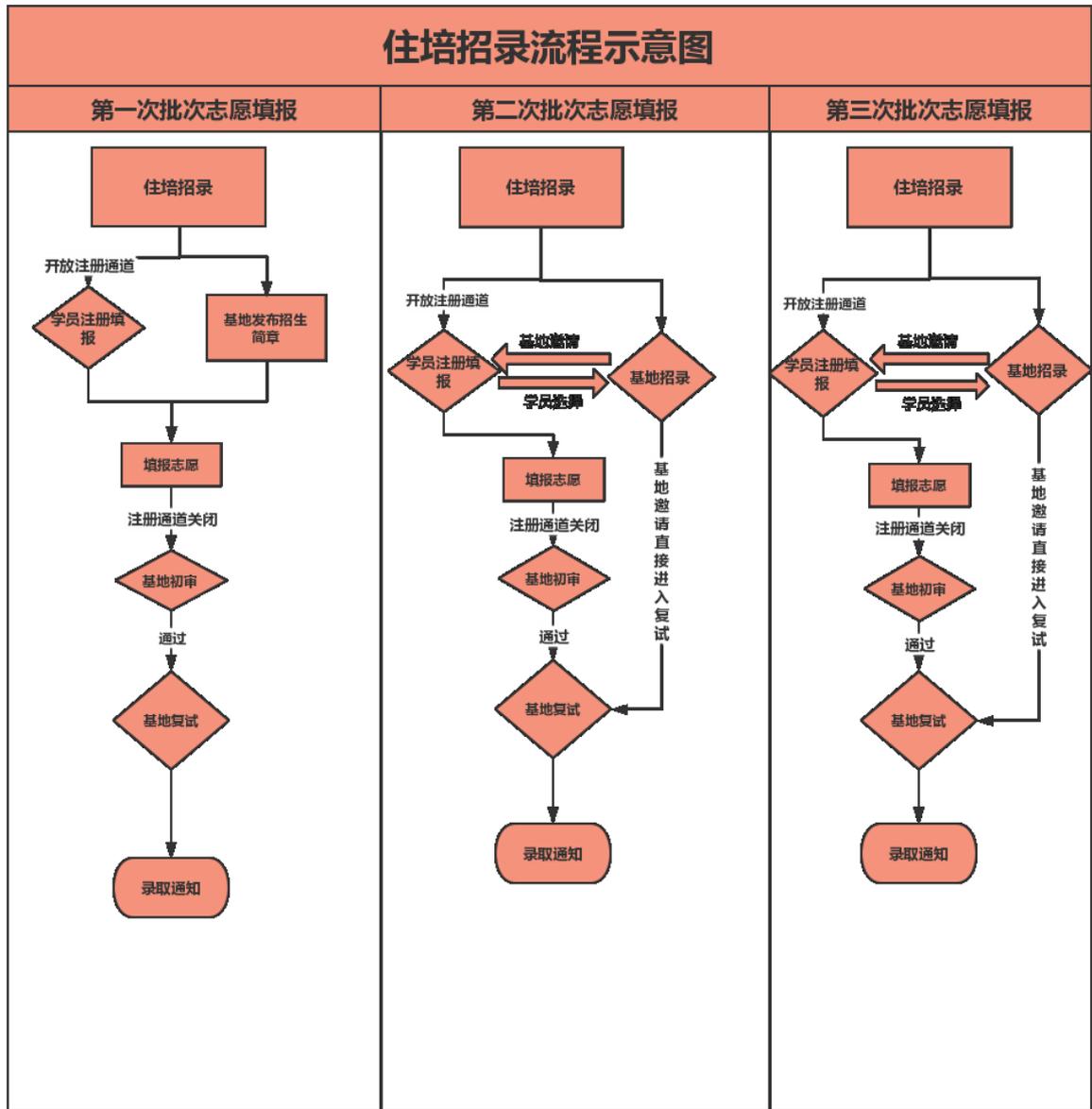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1



附件2

2022年住培招生简章范本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

一、培训基地简介 (应包含医院简介、培训基地基本情况、取得成绩等内容)

根据湖北省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有关规定,现面向全国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有关事项如下:

二、招录对象

(参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招录对象相关要求)

三、招录计划

(按照《2022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专业基地招录计划》要求制定本基地各专业对外招生名额(不含四证合一预留名额)

###医院2022年拟对外招生计划名额(不含四证合一)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名称	可报考专业	计划名额
0100	内科	临床医学或内科专业	20
0200	儿科*	临床医学或儿科专业	10*
0300	急诊科*	临床医学或急重症医学科专业	5*

标“*”专业基地为国家紧缺专业,可在容量范围内超计划招收。

四、报名时间及方法

报考人员(含委培单位人学员)必须于4月2日0时至4月24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

(<http://hb.ezhupei.com>)进行网络报名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选择填报我院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填报专业必须与从事专

业相符。

五、招录选拔程序（具体各阶段时间及要求，参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相关要求及培训基地工作计划）

培训基地网络报名材料审核——培训基地发布招录考试通知——报考专业基地组织的面试和专业考试——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及院内调剂——第一批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考生网上录取确认。

（一）报名材料审核要求

.....

（二）面试和专业考试要求

.....

（三）院内调剂方法

.....

（四）录取名单公示和考生网上录取确认

.....

六、培训待遇（培训基地针对不同身份类型学员的具体培训待遇方案，应重点写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同时还应包含基本培训补助、绩效奖、社会保险、住宿条件、其他培训和生活保障待遇，需与培训协议书及实际发放一致）

七、咨询联系人

（主管职能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附件3

2022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表

基地名称	儿科	急诊科	精神科	全科医学科	妇产科	麻醉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	非紧缺专业 (不含专硕研究生)
	0200	0300	0500	0700	1600	1900	2000	370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5	2	4	3	10	26	3	2	12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0	2	0	13	36	24	10	2	200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11	3	12	7	36	22	2	1	130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8	3		12	10	20	4	3	130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75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2	1		4	3	9	1		65
武警湖北总队医院		1		6	3	8			12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8				16				10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7			12	3			2	55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		4		5		2	50
武汉市中心医院	2	3		4	5	3	2	2	60
武汉市第三医院	2	0		6	3	2		2	35
武汉市普爱医院		0		14	1	9		3	45
武汉市儿童医院	23				9				15
黄石市中心医院	6	3		7	1	2		2	43
十堰市太和医院	8	3		20	15	12	1	2	85
十堰市人民医院	4	0		8	8	8	1		55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3		7	6	2	4	1	1	85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5	1		9	5	8		2	45
襄阳市中心医院	6	3		13	10	11	2		70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4		2	6	8	5		3	60

鄂州市中心医院			7	6	5	3		1	25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4			2	2	3			26
孝感市中心医院	3		5	6	3	2	3	2	35
荆州市中心医院	6		8	20	4	9	0	3	80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	2		14	5	8	2		55
黄冈市中心医院	6	3		15	6	5			26
恩施州中心医院	6			18	6	12	3	2	86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6			4	3	3		1	24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全科）				12					
武汉市第六医院（全科）				7					
武汉市普仁医院（全科）				8					
国药东风总医院				10					14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11					10
咸宁市中心医院				16					16
随州市中心医院				5					20
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15
总计	179	34	45	328	218	223	35	38	1877

- 说明：**
1. 紧缺专业、非紧缺专业招录计划数均为最低招录人数（不含专硕研究生），实际招录人数可超计划数，但不可超剩余容量；
 2. 专硕研究生招录人数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50%（对于高校落实对所属住培基地教学投入、师资队伍建设、专硕生管理以及畅通住院医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渠道的，可由住培基地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适当提高专硕研究生招生比例）；
 3. 社会人占比应高于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30%；
 4. 全科医学科计划数包含订单定向生人数。